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小調字第3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哲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、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位於臺中市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